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地板滾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競賽分組：個人賽採男、女分組比賽；雙人賽及團體賽採男女混合比賽。

（二）競賽項目：

個人賽

1. BC1 男子組
2. BC1 女子組
3. BC2 男子組
4. BC2 女子組
5. BC3 男子組
6. BC3 女子組
7. BC4 男子組
8. BC4 女子組

*BC1 選手及 BC4 腳踢選手比賽時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BC3 選手比賽時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

雙人賽

1. BC3 雙人賽：一位 BC3 男性選手、一位 BC3 女性選手（無候補選手），每位選手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

2. BC4 雙人賽：一位 BC4 男性選手、一位 BC4 女性選手（無候補選手），腳踢選手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團體賽

1. BC1/BC2 團體賽：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無候補選手），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且至少一位 BC1 選手。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15足歲以上(民國98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

（三）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註冊人數：

各單位各項目個人賽，3名為限。

各單位各項目雙人賽，1隊為限。

各單位團體賽，1隊為限。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註冊6（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註冊7人（含）以上者，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

3. 循環賽成績計分：

- (1) 以獲勝場數判定名次，獲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2) 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國際地板滾球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3) 若兩隊(人)獲勝場數相同時，以該兩隊(人)比賽之勝隊獲勝。
- (4) 若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獲勝場數相同時，以獲勝場數相同隊(人)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A. 相關隊(人)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B. 相關隊(人)比賽總勝分，總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C. 相關隊(人)比賽總勝局數，總勝局數較高者名次在前。
 - D. 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單場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E. 單局勝分差，單局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依照 BISFed 規定，選手可自備，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
- (三)選手所需之輔具均由註冊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
- (四)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5日(星期六)	13:00-18:00	個人賽
5月26日(星期日)	09:00-18:00	個人賽
5月27日(星期一)	09:00-18:00	個人賽
5月28日(星期二)	09:00-17:00	雙人賽、團體賽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地板滾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 二、裁判人員：
 -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B級裁判資格及C級任助理裁判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